

西吉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财罚〔2025〕1号

西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宁夏晶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固原市原州区派胜金街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400MA7L86DYXY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对西吉县纪委监委移送的“西吉县 2024-2025 学年度学校食堂米面油辅料蔬菜早餐面包政府采购项目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2024NCZ(GY)001007）招标采购中的相关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审查。

经查，2024 年 7 月 22 日“西吉县 2024-2025 学年度学校食堂米面油辅料蔬菜早餐面包政府采购项目”在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标，该采购项目分五个标段，总预算金额为 3634.758 万元。在该项目开标资格审查环节，采购人西吉县教育体育局完成资格审查，一标段有 2 家投标企业未通过资格审查，二标段有 2 家投标企业未通过资格审查，三标段有 1 家投标企业未通过资格审查，四标段有 2 家投标企业未通过资格审查，五标段有 5 家投标企业未通过资格审查。宁夏晶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代理公司）在提交资格审查汇总表时，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将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名单提交给评标委员会，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企业参与评标，且有 1 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企业中标。

上述事实有西吉县纪委监委线索移送函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审报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七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；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第（三）项“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西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西财罚告字〔2025〕1 号），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法定期限内未收

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、申辩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及《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>和<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宁财规发[2023]1号）政府采购管理类第14项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4000元。

以上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。

户名：西吉县财政局

账号：2942100104000863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

项目名称：其他一般罚没收入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